

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匡河码头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 码头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委托单位： 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编制单位：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戚建明（签字）

技术负责人：邓建国

项目负责人：邓建国

编制人员：高苏南

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陈晶晶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3806270906

传真：/

邮编：226407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

南匡河北岸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匡河码头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	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戚建明	联系人		邓建国	
通信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				
联系电话	13806270906	传真	/	邮编	226407
建设地点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号	东沿行审[2018]6号	时间	2018.6.2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第二阶段）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第二阶段）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p>环评设计生产能力：码头占用岸线长度 262.94 米，建有 2 个 500 吨级泊位，并设有 2 台 8t 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 96 万吨的能力</p> <p>第二阶段设计生产能力：建设 1 个 500 吨级泊位，并设有 1 台 8t 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 56 万吨的能力</p>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6月（项目第二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项目第二阶段建设1个500吨级泊位，设有1台8t的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56万吨的能力； 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码头占用岸线长度262.94米，建设2个500吨级泊位，共有2台8t的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96万吨的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1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是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11月由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成立，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后续的日常运行、维护等由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因此，本次验收以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p> <p>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和水泥稳定碎石料加工，产品主要有沥青混合料和水泥稳定碎石料。公司于2018年报批了《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通过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环评审批码头占用岸线长度262.94米，建设2个500吨级泊位，并设有2台8t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96万吨的能力。</p> <p>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其中项目第一阶段码头占用岸线长度262.94米，建有1个500吨级泊位，并设有1台8t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40万吨的能力，并于2020年1月31日通过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次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建设1个500吨级泊位，并建有1台8t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56万吨的能力。项目第二阶段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码头占用岸线长度262.94米，建有2个500吨级泊位，并设有2台8t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96万吨的能力。</p>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0074943350U001Q），已包括匡河码头项目：占用匡河岸线 262.94 米，建设 2 个 500 吨级泊位，设有 2 台 8t 吊机，年装卸碎石 96 万吨。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职工，生产用工内部调剂，全厂共有 2 人，年工作 300 天，常日班，每班 10 小时，全年年工作 3000 小时。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p>(1) 大气环境</p> <p>主要调查区域为厂界及厂界外 500m 范围。</p> <p>主要调查内容为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工程运行以来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并据此分析工程运行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2)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环评等资料及现场踏查情况：项目第二阶段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受处理；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主要调查区域为项目所在河流。</p> <p>主要调查内容为环评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工程运行以来废水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并据此分析工程运行对地表水的影响。</p> <p>(3) 声环境</p> <p>主要调查区域为厂界及厂界外 50m 范围。</p> <p>主要调查内容为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工程运行以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据此分析工程运行对声环境的影响。</p> <p>(4) 固体废弃物</p> <p>根据环评等资料及现场踏查情况：本项目第二阶段固体废弃物为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次固体废弃物主要调查区域为危废仓库。</p> <p>主要调查内容为环评提的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处置情况，并据此分析工程运行对地表水、大气、生态环境的影响。</p> <p>(5) 生态环境</p> <p>主要调查区域为项目所在区域。</p> <p>主要调查内容为工程运行对周边动植物种群、水土保持等影响。</p>										
调查因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调查因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运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r> </tbody> </table>	环境影响	时段	大气环境	营运期	地表水环境	颗粒物	声环境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环境影响	时段										
大气环境	营运期										
地表水环境	颗粒物										
声环境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废机油
	生态环境	动植物种群、水土保持等

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并对环评阶段识别的环境敏感目地面冲洗废水、陆域生活污水标的基础信息进行了校核，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附图 2。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南匡河	S	紧邻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NW	3900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如东沿海重要湿地	NE	12900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经现场踏勘，项目码头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环评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调查重点：工程建设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影响，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调查重点

(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无组织面源废气治理措施及其有效性。

(2) 水环境影响调查

重点调查码头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陆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调查地面冲洗废水、陆域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

(3) 声环境影响调查

重点调查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及批复落实降噪措施。

(4) 生态影响调查

调查营运期对地表水水质、水生生态的影响。

(5) 其他

①调查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以及委托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②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				
	项目环境空气中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b>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TSP	0.2	0.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地表水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南匡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20				
SS*	≤30				
高锰酸盐指数	≤6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以 P 计)	≤0.2				
注：*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号)“三、其他说明5、对于本区划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其适用标准”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地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65	55

**1、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于装卸物料为碎石，物料粒径约在2.75~32.5mm，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装卸扬尘产生量极少，故原环评未对装卸扬尘进行定量分析，未明确装卸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本次验收碎石装卸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	/	/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南匡河，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COD浓度≤40mg/L，SS浓度≤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受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排入黄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及表2中C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日均排放 限值	表 2 C 标准 一次监测排 放限值
pH	无量纲	6~9	6~9	/
COD	mg/L	500	50	75
SS	mg/L	400	10	/
氨氮	mg/L	45	4 (6)	8 (12)
总氮	mg/L	70	12 (15)	15 (20)
总磷	mg/L	8	0.5	1

**3、噪声排放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4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1、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3-7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全厂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	/	/	/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717	717	717
	COD	0.186	0.186	0.186
	SS	0.216	0.216	0.216
	氨氮	0.002	0.002	0.002
	总磷	0.001	0.001	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注：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不新增地面冲洗面积，无新增地面冲洗废水产生，故项目第二阶段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匡河码头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地理位置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								
<p>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已有码头建设 1 个 500 吨级泊位，并建设 1 台 8t 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 56 万吨的能力。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完成后，项目码头共有 2 个 500 吨级泊位，并设有 2 台 8t 的吊机，具有年装卸碎石 96 万吨的能力。</p>								
<b>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b>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p>本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码头货种吞吐情况见下表。</p>								
<b>表 4-1 第二阶段建成后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表</b>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变化情况			
1	占用岸线长度	262.94m	占用南匡河北岸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2	码头前沿围挡长度	262.94m	/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3	泊位数	2 个	500 吨级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4	码头前沿距南匡河中心线最小距离	25m	/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b>表 4-2 码头货种吞吐情况表</b>								
货种	装卸方式	年运行时数	环评批复吞吐量	第一阶段实际吞吐量	第二阶段环评批复吞吐量	第二阶段实际吞吐量	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实际吞吐量	变化情况
碎石	吊机（含抓斗）	300d×10h=3000h	96 万吨/年	40 万吨/年	56 万吨/年	56 万吨/年	96 万吨/年	无变化
<p>注：本项目码头货物通过船舶运入，汽车运出。</p>								
(2) 公辅工程								
<p>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p>								

表 4-3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第二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量 896m <sup>3</sup>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896m <sup>3</sup>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第二阶段不新增用水	第二阶段不新增用水	项目用水量 896m <sup>3</sup>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到港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陆域生活污水 45m <sup>3</sup> /a 经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 672m <sup>3</sup> /a 经沉淀池处理后，一并送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陆域生活污水 45m <sup>3</sup> /a 经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 672m <sup>3</sup> /a 经沉淀池处理后，一并送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第二阶段不新增排水	第二阶段不新增排水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陆域生活污水 45m <sup>3</sup> /a 经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 672m <sup>3</sup> /a 经沉淀池处理后，一并送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贮运工程	码头	原料运输 96 万 t/a	原料运输 40 万 t/a	原料运输 56 万 t/a	原料运输 56 万 t/a	原料运输 96 万 t/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碎石装卸、输送、贮存产生的粉尘，码头作业面。道路产生的扬尘，采取冲洗、洒水、遮盖、密闭等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碎石装卸、输送、贮存产生的粉尘，码头作业面。道路产生的扬尘，采取冲洗、洒水、遮盖、密闭等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碎石装卸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碎石装卸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碎石装卸、输送、贮存产生的粉尘，码头作业面。道路产生的扬尘，采取冲洗、洒水、遮盖、密闭等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	排水量 717m <sup>3</sup> /a, 设有	排水量 717m <sup>3</sup> /a, 设有	第二阶段无废	第二阶段无废	排水量 717m <sup>3</sup> /a, 设有	无变化

		化粪池1座，沉淀池1座。 地面冲洗水672m <sup>3</sup> 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陆域生活污水45m <sup>3</sup> 一并送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化粪池1座，沉淀池1座，初期雨水池1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地面冲洗水672m <sup>3</sup> 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陆域生活污水45m <sup>3</sup> 一并送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水产生	水产生	设有化粪池1座，沉淀池1座，初期雨水池1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地面冲洗水672m <sup>3</sup> 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陆域生活污水45m <sup>3</sup> 一并送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厂区绿化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厂区绿化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厂区绿化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厂区绿化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厂区绿化等	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一间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厂区西侧，一般固废仓库10m <sup>2</sup> ，危废仓库10m <sup>2</sup>	依托第一阶段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依托第一阶段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厂区西侧，一般固废仓库10m <sup>2</sup> ，危废仓库10m <sup>2</sup>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1座	1座，容积200m <sup>3</sup>	依托第一阶段事故应急池	依托第一阶段事故应急池	1座，容积200m <sup>3</sup>	无变化

### (3) 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货物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第二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位)		位)			
碎石	吊机 (含抓斗)	8t	2台	8t	1台	8t	1台	8t	1台	8t	2台	无变化

表 4-5 项目船型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长	宽	型深	满载吃水	货种名称
1	500 吨货船	42m	5m	3.8m	2.1m	碎石

(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①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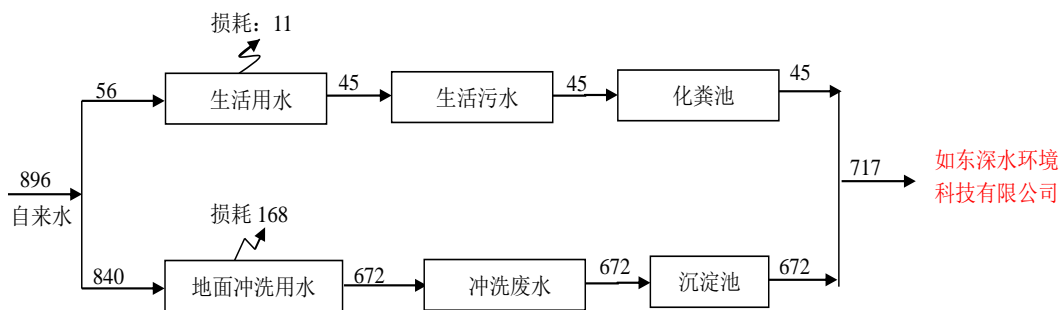
序号	转运货物名称	环评审批运进量(单位)	第一阶段实际运进量(单位)	第二阶段环评审批运进量(单位)	第二阶段实际运进量(单位)	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实际运进量(单位)	变化量
1	碎石	96 万吨/年	40 万吨/年	56 万吨/年	56 万吨/年	96 万吨/年	无变化

②水平衡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用水，不新增污水排放。

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用水为地面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和陆域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照分析如下:

**表 4-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总平布局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 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发生变化, 无新增产污。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均与原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如下：

**表 4-8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办[2015]52 号文的对照情况**

类别	苏环办[2015]52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码头性质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码头工程泊位数不变。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不变。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工程占地面积和岸线面积不变。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危险品储罐。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项目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不变。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码头装卸方式不变。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码头不涉及危险品装卸。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 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码头不涉及危险品装卸。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第二阶段码头不涉及堆场。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苏环办[2021]122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2、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主线长度未发生变化。
	3、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设计运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4、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总占地面积不发生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缝隙即可清洗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未发生变化。
	7、路线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项目线位走向未发生调整。
	8、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下同）。	项目位置未调整。
生产工艺	9、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项目运营方案发生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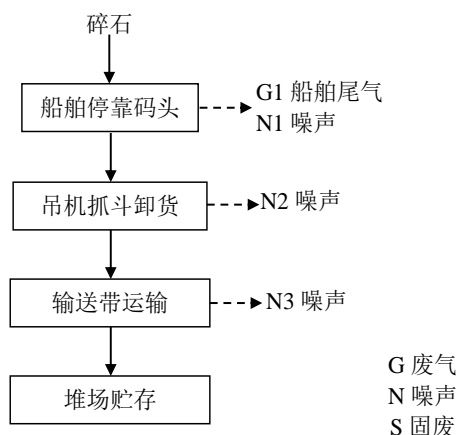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碎石经过船舶运入码头，靠泊后由吊机直接采用吊机抓斗将碎石卸到输送带处，由输送带输送至堆料大棚内储存。本项目碎石粒径约在 2.75~32.5mm 之间，粒径较大，不易产生扬尘，定时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码头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南匡河北岸，占用岸线长度262.94米，项目总占地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0%。

本项目第二阶段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吊机卸货装卸废气	/	洒水降尘	0.5	
	废水	/	/	/	/	
	固废	废机油	委托处置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噪声	吊机等	设备减振、隔音		已进行设备减振、隔音	0.5

风险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	已配备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棉等应急物资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自行监测、验收监测	自行监测、验收监测	1
生态保护		地表水水质、水生生态系统保护	地表水水质、水生生态系统保护	1
合计			/	5

###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由于本项目装卸货种为碎石，粒径较大，不易产生扬尘，定时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第二阶段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受处理。码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道。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不新增地面冲洗面积，无新增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吊机设备；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临时贮存于10m<sup>2</sup>危废仓库（第一阶段已建，并已通过验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第二阶段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第二阶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第二阶段环评产生量 (t/a)	第二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5	0	0.5	0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验收监测期间，废机油未产生。



图 4-2 危废仓库照片

本项目危废仓库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进行建设，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3 项目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GB18597-2023、HJ1276-2022、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名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已在厂区入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部及内部粘贴危废标识牌	符合要求
		危废仓库内配置防爆通讯设备、防爆灯以及监控设备。本项目废机油、废导热油密封贮存，暂存周期较短，无废气逸散，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	符合要求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废机油、废导热油密封贮存，临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分区贮存。危废仓库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同时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四周设围堰，配备收集桶、灭火器、黄沙等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有效回收。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导热油，产生量较少，确定使用危废仓库进行贮存，且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不会互相接触； 危废仓库中贮存的危险废物粘贴分区标志和危废标签。	相符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地面、墙角等均无裂缝。	相符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	危废危废入库前，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对危废类别、标签的一致性进行核查。	相符

		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对出入库的危险废物进行记录，同时在危废系统内进行记录。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4 总体要求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在危废仓库门口醒目处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码头设有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以及船舶垃圾收集桶。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职工生活垃圾一并有环卫统一清运；码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道；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同时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挡水坎）。

在码头营运期内，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最大限度减少船舶碰撞泄漏事故的发生，且码头需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等），一旦发生应急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图 4-3 码头前沿挡水坎照片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我公司 2023 年 2 月编制了《如东东路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3-081-L，已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4-4 事故应急池及控制闸阀照片



图 4-5 雨水排口规范化照片



图 4-6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照片

##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水环境、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送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如东）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厂区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委托信炜油品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都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跨港大桥东侧，风光大道南侧，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国家、省、行业）

根据《关于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沿行审[2018]6号，2018年6月26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码头区域不得设置任何污水排口，运营期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域。到港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各类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后排放至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碎石装卸、输送、贮存产生的粉尘，码头作业面、道路产生的扬尘，采取冲洗、洒水、遮盖、密闭等措施进行有效控制。
三	合理安排总平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围挡、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纳入公司生产项目总量，不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六	本项目以码头前沿周边、陆域场地周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码头区域不得设置任何污水排口，运营期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域。到港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各类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后排放至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厂区内部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COD、SS 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碎石装卸、输送、贮存产生的粉尘，码头作业	已落实。碎石装卸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p>面、道路产生的扬尘，采取冲洗、洒水、遮盖、密闭等措施进行有效控制。</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p>
<p>合理安排总平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围挡、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p>	<p>已落实。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机油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纳入公司生产项目总量，不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p>	<p>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废水。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本项目以码头前沿周边、陆域场地周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码头前沿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试运营期	生态环境	码头设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以及船舶垃圾收集桶、沉淀池、危废仓库，确保无废水、固废排入附近水体；建设沉淀池，收集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确保无废水排入附近水体。	已落实，码头区域已设置1套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以及船舶垃圾收集桶、1座危废仓库、1座沉淀池、1座初期雨水池，确保无废水、固废排入附近水体。	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受处理，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职工生活垃圾一并有环卫统一清运；码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道；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临时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染影响	废气：本项目设计年吞吐量96万吨，全部为矿建材（主要为级配碎石），根据国内已建同类码头经验，粒径较小易于起尘的黄砂一般占矿建材总量的20%~50%，本项目碎石粒径为2.75~32.5mm，级配碎石由于粒径较大，一般不会产生扬尘。	本项目已对吊机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确保装卸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废水：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	已落实，已建初期雨水池1座，沉淀池1座，化粪池1座。已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中pH、COD、SS符合《污

		理；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设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以及船舶垃圾收集桶用于接收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以及船舶生活垃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雨水管道；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固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陆域职工生活垃圾及船舶生活垃圾一由环卫清运。	已落实，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陆域职工生活垃圾及船舶生活垃圾一由环卫清运。	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噪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已落实，已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社会影响	/	/	营运期未造成扰民，未对区域生态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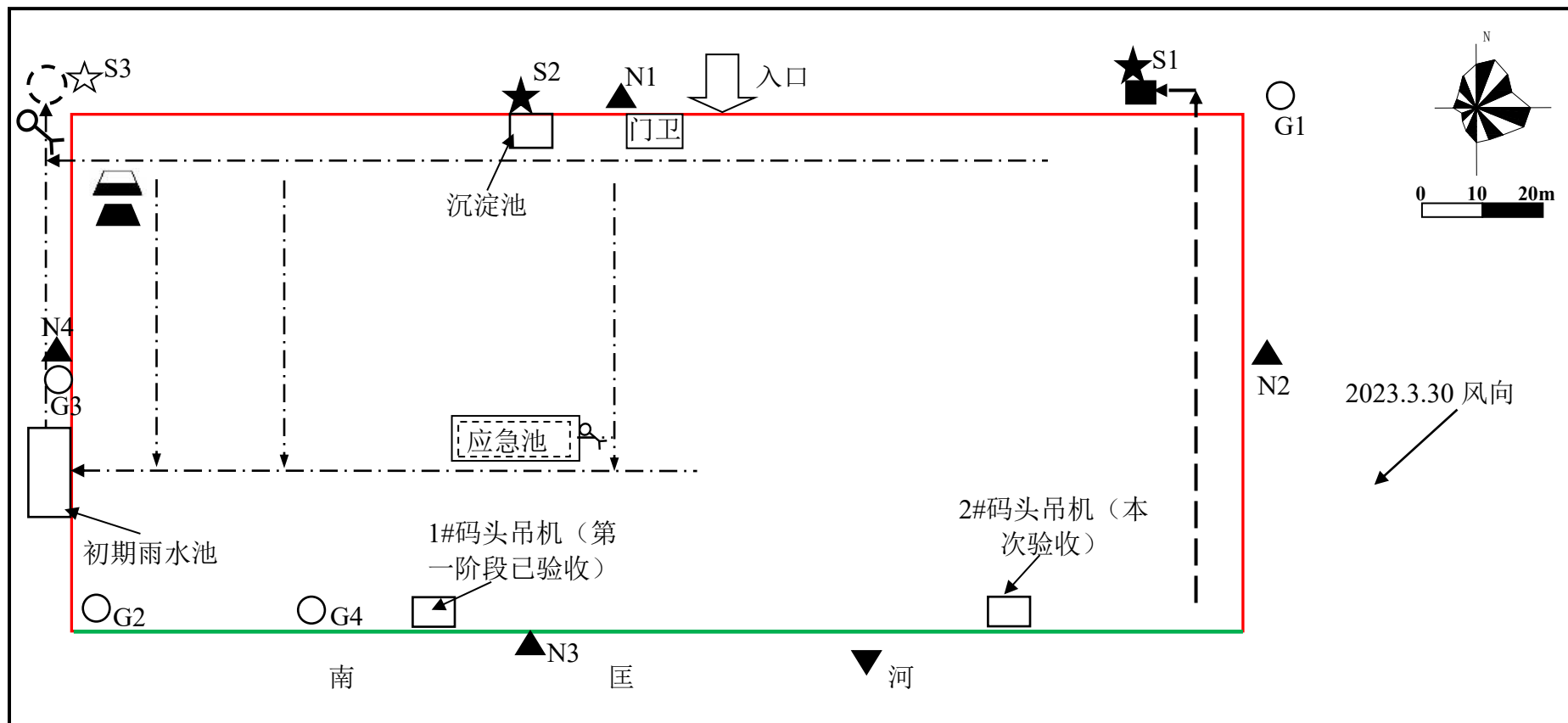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环境	/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试运营期	生态环境	已制定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最大限度减少船舶碰撞泄漏事故的发生，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码头区域已设置 1 套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以及船舶垃圾收集桶、1 座危废仓库、1 座沉淀池、1 座初期雨水池，确保无废水、固废排入附近水体； 码头、陆域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污染影响	废气：本项目已对吊机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确保装卸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已建初期雨水池 1 座，沉淀池 1 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雨水管道；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设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用于接收船舶含油废水，最终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处理； 固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陆域职工生活垃圾及船舶生活垃圾一由环卫清运。 噪声：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未造成扰民，未对区域生态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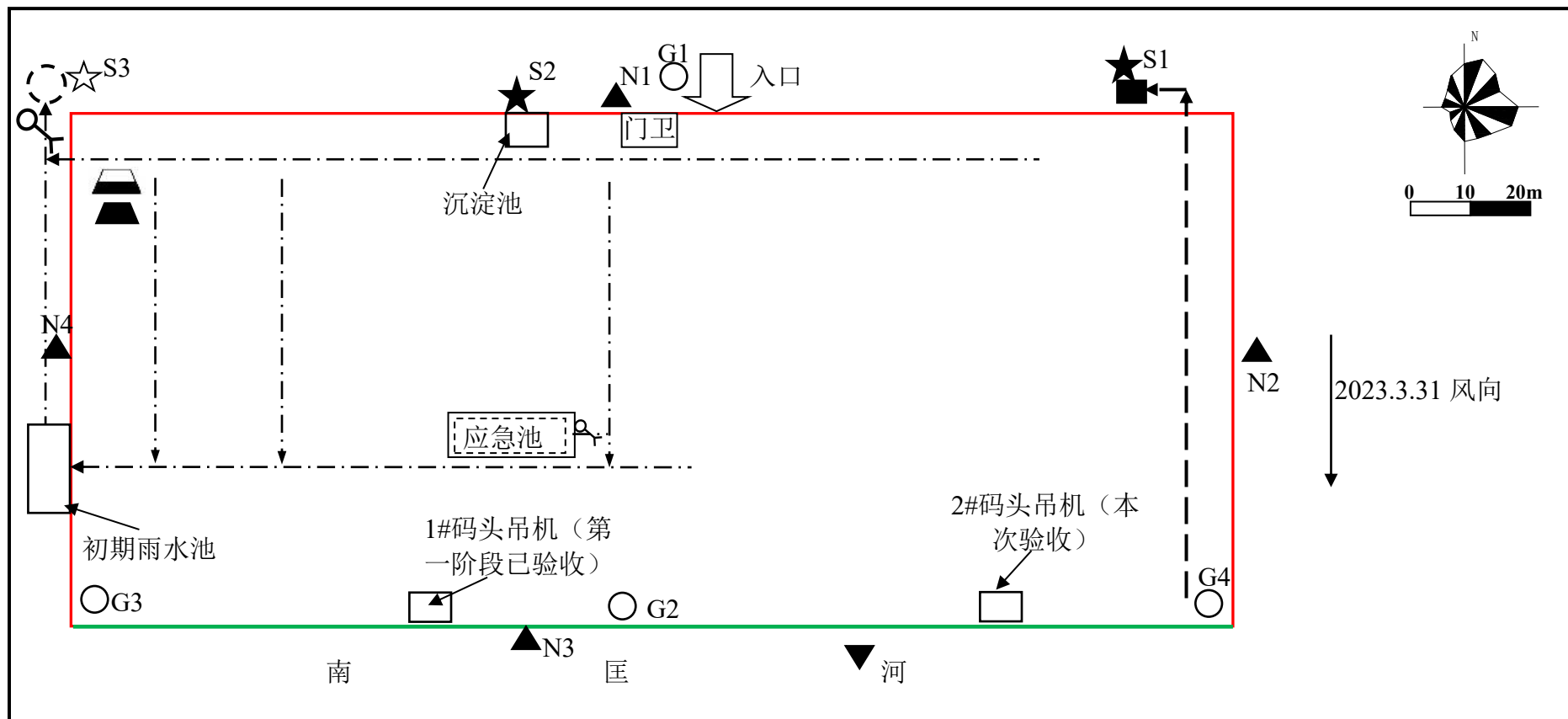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气	连续 2 天, 3 次/天	下风向 3 个点, 共 3 个点	颗粒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 度监控限值
水	连续 2 天, 4 次/天	化粪池出口, 1 个点	pH、 COD、 SS、氨 氮、总磷、 总氮	本项目废水中 pH、 COD、SS 符合《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 氮、总氮、总磷符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连续 2 天, 4 次/天	沉淀池出口, 1 个点	COD、SS	
	连续 2 天, 1 次/天	雨水排口, 1 个 点	pH 值、 COD、SS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排 水水质符合南通市清 下水环境管理要求 (COD≤40mg/L、SS ≤30mg/L)
噪声	连续 2 天, 昼间 1 次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 3 类标准
生态(底泥)	1 天, 1 次	南匡河	pH 值、石 油烃	本项目底泥符合土壤 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中 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筛选值



图例:

- |          |        |            |            |         |            |        |
|----------|--------|------------|------------|---------|------------|--------|
| — 项目码头岸线 | — 陆域厂区 | ■ 化粪池      | - - - 雨水管网 | ⊙ 雨水排口  | - - - 污水管网 | ⊙ 控制闸阀 |
| ▒ 一般固废仓库 | ▒ 危废仓库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雨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
| ▼ 底泥监测点  |        |            |            |         |            |        |



图例:

- |          |        |            |          |         |          |        |
|----------|--------|------------|----------|---------|----------|--------|
| — 项目码头岸线 | — 陆域厂区 | ■ 化粪池      | - - 雨水管网 | ⊙ 雨水排口  | - - 污水管网 | ⊙ 控制闸阀 |
| ▒ 一般固废仓库 | ▒ 危废仓库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雨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
| ▼ 底泥监测点  |        |            |          |         |          |        |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码头泊位吊机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装卸货种	项目全厂环评设计吞吐量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吞吐量	项目第二阶段环评设计吞吐量	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设计吞吐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3.30	碎石	96 万吨/年	40 万吨/年	56 万吨/年	96 万吨/年 (0.32 万吨/天)	0.25 万吨	78.13%

2023.3.31	碎石	96 万吨/年	40 万吨/年	56 万吨/年	96 万吨/年 (0.32 万吨/天)	0.25 万吨	78.13%
-----------	----	---------	---------	---------	------------------------	---------	--------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TLJC20230175），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sup>3</sup>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3.3.30	第一次	0.193	0.240	0.340	0.279	0.354	0.5	达标
		第二次	0.190	0.224	0.336	0.259			
		第三次	0.180	0.247	0.354	0.267			
	2023.3.31	第一次	0.193	0.229	0.354	0.262	0.354		
		第二次	0.179	0.239	0.323	0.291			
		第三次	0.199	0.222	0.334	0.276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TLJC20230175），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化粪池出口 S1）**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化粪池出口 S1	2023.3.30	第一次	7.6	90	42	1.08	0.68	3.68
		第二次	7.5	99	46	1.10	0.80	4.97
		第三次	7.4	97	49	1.12	0.85	4.12
		第四次	7.5	94	48	1.12	0.86	5.03
	均值或范围		7.4~7.6	95	46.25	1.105	0.798	4.45
化粪池出口 S1	2023.3.31	第一次	7.4	94	47	1.09	0.72	4.74
		第二次	7.5	95	46	1.12	0.77	5.88
		第三次	7.3	92	48	1.11	0.83	3.71
		第四次	7.4	92	43	1.11	0.91	5.28
	均值或范围		7.3~7.5	93.25	46	1.108	0.808	4.903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沉淀池出口 S2）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COD mg/L	SS mg/L
沉淀池出口 S2	2023.3.30	第一次	24	13
		第二次	33	14
		第三次	29	15
		第四次	34	12
	均值或范围		30	13.5
沉淀池出口 S2	2023.3.31	第一次	32	16
		第二次	31	12
		第三次	30	14
		第四次	36	13
	均值或范围		32.25	13.75
评价标准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8-5 雨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COD mg/L	SS mg/L
厂区雨水 排口 S3	2023.3.30	第一次	22	8
	2023.3.31	第一次	20	9
	均值或范围		21	8.5
评价标准		4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TLJC20230175），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昼间	dB (A)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3.3.30	昼间	60	6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	6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3.3.31	昼间	60	6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	6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 5、底泥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TLJC20230175），本项目底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7 底泥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mg/kg	评价标准 mg/kg	达标情况
			南匡河		
pH	2023.3.30	第一次	6.25	/	达标
石油烃		第一次	19	4500	达标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8-8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小计 (t/a)
厂区化粪池出口S1	废水量 m <sup>3</sup> /a	/	717	717
	COD	94.13	0.0675	0.0675
	SS	46.13	0.0331	0.0331
	氨氮	1.11	0.0008	0.0008
	总磷	0.81	0.0006	0.0006
合计	COD	/	/	0.0675
	SS	/	/	0.0331
	氨氮	/	/	0.0008
	总磷	/	/	0.0006

表 8-9 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全厂环评审批总量 控制指标 (t/a)	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 厂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要求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717	717	符合
	COD	0.186	0.0675	符合
	SS	0.216	0.0331	符合
	氨氮	0.002	0.0008	符合
	总磷	0.001	0.0006	符合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试运营期）</b></p> <p>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19 年 6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并于 2020 年 1 月通过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次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施工期主要为吊机设备的调试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验收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进行分析。</p> <p>本项目环境管理机构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设制定项目环保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参与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协调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之间的环境管理工作；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制定项目环保工作计划等。</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第二阶段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经调查，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p>
<p><b>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本项目第二阶段已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3.30-3.31 对本次验收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过分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已得到落实。</p>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运营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以及厂区的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止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p>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如东路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匡河码头项目（第二阶段）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项目吊机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要求。

**2、废水**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码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道。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不新增地面冲洗面积，无新增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清运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受处理。

本项目沉淀池、化粪池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固废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废水，装卸过程产生的装卸废气无组织排放。经核算，本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建议**

(1) 加强运营期扬尘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水排入南匡河。

(3) 加强厂区卫生环境管理，加强绿化，定期洒水，禁止向码头水域排放废水、固体废弃物等。

(4) 加强船舶危废管理，不得上岸暂存。必要时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进行规范，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5) 加强码头现场管理，做好员工培训，做好运行台账记录。

(6)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和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和如东东路混凝土有限公司关系证明的材料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沥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6 工况调查表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内河码头污水收集处理处置合同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TLJC2023017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图